

证券代码：874113

证券简称：思普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应尽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153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2024年公司将投入较大资金用于提升产能及固定资产投资，虽目前公司资金正通过盈利和银行贷款来逐步缓解，但由于投资较大，资金仍然不宽裕，为维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董事会建议将2023年度的利润全部投入到公司的发展中，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管理层讨论，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